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「科技產業管理學分學程」學分採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	核准修讀學年度	第	學年度 學期		
系所別	系(所)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連絡電話		手機		
本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			年度	學期	學分	成績	審核意見 (學程負責系所)	簽章
科目	學分	必選修						
必備	普通化學	3	必修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普通物理學	3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微積分	3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選備	有機化學	3	選修至少 9學分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光譜分析化學	3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奈米化學導論	3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材料科學	3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光電材料	3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職場倫理	3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供應鏈管理	3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科技管理	3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商業模式創新	3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人工智慧與商業應用	3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永續發展管理	3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管理學	3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電子商務	3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	
備註	<p>一、本學程包含必備及選備課程。</p> <p>二、本學程核心必備課程應修習9學分。</p> <p>三、本學程選備課程至少應修習3門課 9 學分以上。</p> <p>四、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，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，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(所)課程。</p> <p>五、學生進入本學程後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，不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，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，得申請採認，但以 12 學分為限，惟所缺學分應從本學程中其他科目補足。</p> <p>六、學生若修畢規定之18學分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</p> <p>審查單位：化學系</p>							
審核結果：				審核單位主管簽章				
<p>1.依據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辦理。</p> <p>2.同意該生採認必備____學分，選備____學分，合計____學分。</p>								